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庭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30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庭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：

第6至7行：適有行人林元麗將腳踏車靠其右側身方式牽車行沿崇德街88號前之車道上由西往東與吳庭源所騎乘機車同向行走，亦應注意行人應行走人行道上即騎樓處行走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逕自行走在車道上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：

1、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之自白。

2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GOOGLE街景圖」。

3、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地點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路段旁有可供行人行走之騎樓，有卷附現場照片及GOOGLE街景圖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告訴人縱牽腳踏車行走，亦應在

騎樓處行走，竟行走車道上，告訴人亦應隨時注意車道上來車能否安全通過，其行走在車道上是否已阻礙交通，而依卷內事故現場、監視器翻拍事故發生照片等資料，可見告訴人將腳踏車牽在其右側車身處，行走在車輛往來之市區道路，其身後有多輛車輛通行、超越行走之告訴人，當為告訴人所能預見，且生本件擦撞事故，益徵告訴人未行走人行道，行走在車道上亦未注意往來車輛，不得阻礙交通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告訴人亦有過失甚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告訴人均具有過失，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因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逾被告所得負擔之程度，且經本院定期調解，告訴人均未到場，而未達成和、調解等犯後態度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、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9號

被 告 吳庭源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庭源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由西往東
方向行駛，行經崇德街8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
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
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
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直行；適有行人林元
麗牽引腳踏車亦沿同向步行至該處，而吳庭源騎乘上開機車
通過林元麗身旁時，該機車之右側後照鏡因此擦撞林元麗之
左側上臂，致林元麗受有左側上臂挫傷、頸部扭傷之傷害，
並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經警方到場處理，即先行駛離現場
（所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
分）。

二、案經林元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庭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於前揭時、地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，致告

01

		訴人林元麗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元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其截圖13張、本署檢察官112年3月3日勘驗筆錄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車輛外觀情形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被告當時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驗傷診斷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陳品好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